

東吳大學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作業辦法

106年2月20日發布施行
107年1月1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8年1月28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11年1月6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第一條 東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配合國家、校務長期發展及促進國際合作，特依教育部頒布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訂定本校辦理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選送生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
 - 三、選送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外進行職場實習時均需具有本國大專校院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休學學生及在職專班生不可申請。
 - 四、選送生專業能力及語文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訂。
 - 五、同一選送生、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第三條 作業時程
-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依本校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國際事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當年度公告為準。
- 第四條 選送國家
- 本辦法第一條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 第五條 申請程序
- 計畫主持人依當年度公告之校內申請截止日前提交下列文件送本中心辦理：
- 一、實習計畫申請表；
 - 二、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選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或合作契約影本。該項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 三、註明申請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之聲明書。
-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申請計畫案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初審，並排列優先順序，於當年度規定截止收件日期前提報教育部審核。

- 第七條 審查標準
- 一、實習計畫之整體目標(預期績效及預定選送學生出國實習人數等)：三十五分。
 - 二、國外實習機構之契合性及必要性：三十五分。
 - 三、實習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包括近三年執行成效)：三十分。
- 第八條 受補助應盡義務
- 一、獲獎助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應簽訂「東吳大學學生參加『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計畫行政契約書」。
 - 二、計畫主持人與選送生，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相關權利義務，依行政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補助額度及相關事項
- 一、獲獎補助之實習計畫案，補助額度由教育部核定。每人補助額度，至少包括選送生來回國際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另，如計畫選送生未達三人，則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無法支領補助。
 - 二、核銷方式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如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或預定實習人數，應於出國實習前兩個月檢具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選送生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30日，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25日（以上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